

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目录

第一篇	综述.....	2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9
第一章	环境空气.....	9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	10
第三章	海洋环境.....	13
第四章	土壤环境.....	14
第五章	自然生态.....	14
第六章	农村环境.....	16
第七章	声环境.....	17
第八章	固体废弃物.....	19
第九章	辐射环境.....	19

第一篇 综述

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美丽江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PM_{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连续3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92.9%，同比提升1.9个百分点，连续2年达到优级水平。太湖连续第16年实现安全度夏，水质藻情为近十六年以来最好，上半年首次达到良好湖泊标准；近岸海域海水优良面积比例达92.7%，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值。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6年保持Ⅱ类，主要通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连续4年获得优秀等级；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达93.0%。

一、牢牢把握“国之大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高位推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签署《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一轮部省共建合作协议。长江大保护成效显著。115个通江支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同比改善1.7个百分点，其中Ⅱ类水质断面占73.0%。出台《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持续抓好1.6万个排污口溯源整治，统筹推进“4+1”污染治理工程、沿江产业转型升级、岸线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水生态监测网络和考评体系。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年度整改任务圆满完成，我省正面典型案例全国最多。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联合建立空气质量会商、预测预报机制。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取得重要进展。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浓度为0.052毫克/升，总氮浓度为1.09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17.5%和9.9%。出台《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围绕行动方案细化分解100项具体任务，省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省政府每月现场调度推进。太湖流域五市共实施太湖治理工程项目488个，完成年度投资238亿元。聚焦太湖上游地区，全面收严40条主要入湖河流及关联骨干河流总磷、总氮控制目标，扎实推动太湖流域控源减污、减磷控氮。建成生态清淤智能装备平台，率先在全国制成太湖流域精准溯源“热力图”，对流域2万余家涉磷企业分类开展规范化整治并建立“磷账本”，完成6970家企业的规范化整治。

二、深入开展治污攻坚，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年度重点治气、治水工程1.6万余项。全省1亿余吨钢铁产能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吨钢利润约为全国平均水平6倍左右；完成1.7万余家企业活性炭治理设施排查及27个码头泊位、276个储罐治理。推进近2000家家具制造、船舶修造等企业源头替代。推动火电、钢铁、垃圾焚烧发电等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出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累计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130万亩、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46.6万亩。印发《江苏省美丽海湾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130个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南京秦淮河、常州天目湖、苏州吴淞江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盐城大丰川东港入选国家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累计完成145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实施7个国家级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项目。完成727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51.0%，同比提升9.0个百分点；103条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88条，为提前完成“十四五”期间整治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实施425个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年度安全利用率达100%。104个地下水国考点位中V类水质点位减少3个。系统保护修复自然生态。全省95%的县

(市、区)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记录物种数达6903种。与浙江省共同启动环太湖“昆蒙框架”实施联盟,推动国家“山水工程”34个子项目和第一批8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67个,累计入选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4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个;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增至10个。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出台“无废城市”建设奖励办法,印发“无废园区”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超过10万家企业纳入过程监管。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全省1.2万家企业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大力提升环境基础能力水平。率先制定“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全年发布生态环境相关标准16项。持续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实施618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83万吨/日、新改建管网1872千米,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50万吨/日,建制镇实现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全覆盖,危废利用处置能力达2009万吨/年。初步建成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架构的高水平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全面建成全省“1+1+13”的大气超级监测站网,印发全国首个省域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并获生态环境部全国推广。

三、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全力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印发实施《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

案》，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36.4%。对1400家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选第二批绿色发展领军企业134家，环保信用评价参评单位增至24万家。完成八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盐城市、苏州工业园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5个地方（园区）入选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年度共审批环评项目1.2万余个，总投资约2.35万亿元，同比增加9.2%。在全省161个园区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试点，累计审批1200多个项目，平均缩短审批时间14天。帮扶基层惠企纾困。创新推出“环基贷”，“环保担”入库项目总投资520亿元，“环保贷”总规模308.2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2.8亿元。出台《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全年不予处罚1132件，从轻处罚2382件。持续深化制度改革。出台《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等，制定全国首个省级“EOD”实施方案，授信总额200.9亿元。全省168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全覆盖，限值限量管理系统入选全国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优秀案例。建立省市县三级总量指标储备库和排污权交易平台，完成排污权交易419笔，金额2841万元。“江苏省推动大气污染高水平治理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调研成果被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以简报形式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2次在江苏围绕“绿色金融”等工作召开现场推进会。

四、加大督察执法力度，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坚决抓好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3411件信访件办结率98.9%。国家《督察成效典型案例汇编》收录我省正面典型案例全国最多。持续抓好省级督察和专项督查。修订环境监察管理办法、制定派驻监察办法等，对徐州、常州、盐城和泰州4市开展例行督察，首次将督查范围拓展到省林业局、省农垦集团等省级部门及国有企业，对太湖和洪泽湖、骆马湖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地方建立污染源清单、治本措施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紧盯水、气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对排名靠后的点位开展“末位拔点”行动，强化重点监察和帮扶督导，帮助地方解决问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在全国率先与公安机关联合建立联勤中心，组织开展太湖安全度夏、大气污染治理异地帮扶等专项执法行动。连续开展六轮农村生态环境问题异地暗访行动，覆盖13个设区市86个县。开展“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累计检查噪声、异味点位74万余次，督促整改问题12万余起。深化非现场执法，将4925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全省现场执法检查次数同比下降30.0%。全省生态环境信访量同比下降12.9%，其中越级赴京到省同比下降25.4%，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持续提升。

五、聚焦群众权益保护，讲好美丽江苏故事提升安全水平。

持续唱响生态文明建设主旋律。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

大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百题百答”等活动，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生态环境厅基地正式揭牌运行，产出理论成果26篇。加快推进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建设，执法、监测、应急等比武基地高标准、规范化运行。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化建设的行动方案》，修订《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政校联动上好中小学“生态文明第一课”；连续五年开展“长江大保护 绿色共成长”活动、“蔷薇花信”等活动，开展“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系列主题活动，以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宿迁耿车“蝶变”等为主题进行长篇报告文学创作，让美丽江苏建设成果可感可知、深入人心。用好新媒体矩阵，我省“双微”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名列前茅。全力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出台《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完成全省135条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编制，55个重点园区基本具备三级防控能力，3个园区三级防控体系“一园一策一图”入选生态环境部首批试点名单，数量全国最多。2023年各类突发事件同比下降13.7%。有力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在全国率先深入开展辐射安全标准化建设，制定工业射线探伤、医疗、放射性同位素等5大领域建设指南。持续做好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电环境监督性监测，完成海洋辐射年度监测任务。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3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较疫情前的2019年改善明显。PM_{2.5}浓度连续3年以省为单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1.1 空气质量

全省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79.6%，与2022年相比，提升0.6个百分点，较新冠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71.4%）提升8.2个百分点¹。13个设区市优良天数比率介于69.3%~84.5%。

全省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3微克/立方米、56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和169微克/立方米。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相比，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环境指标计划，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PM_{2.5}浓度均达目标要求。

¹ 采用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比率与2022年及2019年进行对比。

1.2 酸雨

2023年,全省酸雨平均发生率为4.0%,降水年均pH值为6.08,酸雨年均pH值为5.07。全省有5个设区市监测到发生不同程度的酸雨,酸雨发生率介于1.3%~26.4%。与2022年相比,全省酸雨平均发生率下降0.3个百分点,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同比基本持平。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相比,酸雨平均发生率下降11.7个百分点,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分别减弱10.7%和9.3%。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

2023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²。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再创考核以来新高,长江干流全线水质连续6年稳定达Ⅱ类,太湖连续第16年实现安全度夏。

2.1 国省考断面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1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9%,无劣于Ⅴ类断面,达到国家指标计划要求,与2022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9个百分点。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655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²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环办〔2011〕22号), I~Ⅲ类水质比例≥90%,水质状况为优; 75%≤I~Ⅲ类水质比例<90%,水质状况为良好; I~Ⅲ类水质比例<75%,且劣Ⅴ类比例<20%,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I~Ⅲ类水质比例<75%,且20%≤劣Ⅴ类比例<40%,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 I~Ⅲ类水质比例<60%,且劣Ⅴ类比例≥40%,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

96.6%，无劣于V类断面，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与2022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上升0.6个百分点。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全省128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75.74亿吨，主要取水水源为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占取水总量的47.8%和15.3%。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的水源地有120个，占93.8%。

2.3 太湖流域

根据国家监测数据统计，2023年太湖湖体总体水质为IV类，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均处于IV类，与2022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17.5%和9.9%。

2023年3—10月安全度夏期间，卫星遥感监测共计发现蓝藻水华聚集现象53次，蓝藻平均聚集面积57平方千米/次，最大聚集面积234平方千米。与2022年同期相比，发生次数减少51次，平均和最大聚集面积分别缩减45.7%和50.8%。

15条主要入湖河流中4条水质达II类，11条水质为III类。流域内206个重点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数量为199个，占96.6%，与2022年相比，上升1.0个百分点。

2.4 长江流域

2023年，江苏省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江苏段各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长江主要支流各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与2022年相比，长江干支流水质保持稳定。

2.5 淮河流域

2023年，江苏省淮河流域水质保持优级水平。淮河干流江苏段各监测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流域内主要河流、湖库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占95.7%，与2022年相比，上升0.4个百分点。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22个评价断面中，有20个年均水质达到Ⅲ类，与2022年相比，增加1个。调水干线9个断面中，有8个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与2022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沂沭泗水系（江苏境内）水质总体为优。127个监测断面中，有122个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占96.1%，与2022年相比，上升2.4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数量占3.9%，无Ⅴ类、劣于Ⅴ类水质断面。

2.6 京杭大运河

2023年，京杭大运河江苏段水质总体为优，沿线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与2022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第三章 海洋环境

3.1 近岸海域水环境

2023年，全省近岸海域95个国控水质监测点位中，达到或好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二类标准的海水面积比例为92.7%，三类面积比例为4.5%，四类面积比例为1.0%，劣四类面积比例为1.8%，优良（一类、二类）海水面积比例超过国家考核目标28.5个百分点。

2023年，全省入海河流水质总体为优，国考入海河流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7.0%，与2022年相比，上升3.1个百分点。

3.2 海水浴场

2023年7—9月监测结果显示，连云港市连岛海滨浴场和苏马湾海水浴场水质等级为“优”、“良”的监测次数占比分别为13.5%、84.6%，游泳适宜度为适宜游泳或较适宜游泳；水质等级为“差”的监测次数占比1.9%，与2022年相比，海水浴场总体水质持续向好。

3.3 苏北浅滩生态监控区

2023年，苏北浅滩生态监控区的27个海水点位中，优良（一类、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85.2%，三类水质点位比例11.1%，四类水质点位比例3.7%，无劣四类水质点位。27个点位的海洋沉

积物质量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 18668—2002）第一类要求。

苏北浅滩生态监控区的浮游植物多样性级别为“丰富”³，大型浮游动物、中小型浮游动物多样性级别均为“一般”，大型底栖生物的多样性级别为“贫乏”，与2022年相比，均保持稳定。

第四章 土壤环境

2023年，全省对778个“十四五”国家土壤监测网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包括背景点82个、基础点663个、重点风险监控点33个。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评价，污染物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的点位有737个，占比94.7%，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第五章 自然生态

5.1 生态状况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3年江苏省生态质量达到“二类”⁴。

5.2 水生生物状况

5.2.1 淡水水生生物

³ 海水中Shannon-Wiener多样性指数（ H' ）分级标准： $H' > 3.0$ 为“丰富”， $3 \geq H' > 2$ 为“较丰富”， $2 \geq H' > 1$ 为“一般”， $1 \geq H' > 0$ 为“贫乏”， $H' = 0$ 为“极度贫乏”。

⁴ $EQI \geq 70$ 为一类， $55 \leq EQI < 70$ 为二类， $40 \leq EQI < 55$ 为三类， $30 \leq EQI < 40$ 为四类， $EQI < 30$ 为五类。

2023年，全省对148个淡水水生生物监测点位开展淡水水生生物监测，与2022年相比，我省淡水水生生物环境质量有所提升。

底栖动物：共监测到318种，主要优势种为梨形环棱螺和水丝蚓属某种，生物多样性均值为2.69，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良好”⁵。

着生藻类：共监测到385种，主要优势种为舟形藻属某种和菱形藻属某种，生物多样性均值为3.44，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浮游植物：共监测到179种，主要优势种为微囊藻属某种和假鱼腥藻属某种，生物多样性均值为3.24，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浮游动物：共监测到后生浮游动物93种，主要优势种为针簇多肢轮虫和象鼻溞属某种，生物多样性均值为3.11，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5.2.2 海洋水生生物

2023年，全省对近岸海域40个监测点位开展海洋水生生物监测，30个监测点位开展潮间带生物监测，与2022年相比，全省海洋水生生物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⁵ 根据《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2023）和《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6—2023），水生生物评价分级标准： $H > 3.0$ 为“优秀”， $3.0 \geq H > 2.0$ 为“良好”， $2.0 \geq H > 1.0$ 为“中等”， $1.0 \geq H > 0$ 为“较差”， $H = 0$ 为“很差”。

浮游植物：共监测到170种，主要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平均生物密度为 4.81×10^6 个/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3.94，多样性级别为“丰富”。

浮游动物：共监测到45种（不包括18种浮游动物幼体），主要优势种为腹针胸刺水蚤和中华哲水蚤，平均生物密度为316.00个/立方米，平均生物量为176.63毫克/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2.92，多样性级别为“较丰富”。

大型底栖生物：共监测到85种，平均生物密度为23.34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22.35克/平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17，多样性级别为“一般”。

潮间带生物：共监测到90种，平均生物密度为70.69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67.77克/平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67，多样性级别为“一般”。

第六章 农村环境

2023年，全省在13个设区市中的76个县（市、区）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6.1 农村环境空气

全省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的136个村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3%，与2022年持平。出现超标的污染物为臭氧（ O_3 ）、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二氧化氮（ NO_2 ）。

6.2 农村水环境

全省开展监测的16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100%，与2022年相比，保持稳定。184个县域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88.6%，与2022年相比，上升0.7个百分点。

6.3 农村土壤环境

“十四五”期间需开展监测的530个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已于2021—2022年按要求完成一轮监测。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评价，500个点位的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风险筛选值，占比94.3%。

第七章 声环境

2023年，全省昼间声环境质量与2022年相比基本持平，夜间声环境质量较上一轮监测（2018年）⁶略有下降（平均等效声级略有上升）；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与2022年相比略有下降。

7.1 区域声环境

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分贝(A)，同比基本持平，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7.3分贝(A)，较上一轮监测（2018年）升高1.0分贝(A)，昼、夜间区域噪声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⁷。

⁶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监测频次要求，夜间监测每五年1次，上一轮监测时间为2018年。

⁷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 $\bar{s}_d \leq 50.0$ 为“一级（好）”， $55.0 \geq \bar{s}_d > 50.1$ 为“二级（较好）”， $60.0 \geq \bar{s}_d > 55.1$ 为“

影响全省设区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均为社会生活噪声，昼间、夜间占比分别为55.5%和55.8%，其余声源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7.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全省设区市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4%和85.8%。1~4（4a、4b）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7.5%、97.0%、96.5%、98.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4.3%、92.8%、93.8%、78.0%和100%。与2022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2.2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7个百分点。

7.3 道路交通声环境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监测及评价，全省设区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A)，与2022年相比基本持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2分贝(A)，较上一轮监测（2018年）上升1.2分贝(A)，昼、夜间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类⁸，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声强超过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二级限值（昼间70分贝(A)，夜间60分贝(A)）的路段分别占监测总路长的11.9%（昼间）和32.5%（夜

三级（一般）”， $65.0 \geq \bar{s}_d > 60.1$ 为“四级（较差）”， $\bar{s}_d > 65.0$ 为“五级（差）”；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n ）： $\bar{s}_n \leq 40.0$ 为“一级（好）”， $45.0 \geq \bar{s}_n > 40.1$ 为“二级（较好）”， $50.0 \geq \bar{s}_n > 45.1$ 为“三级（一般）”， $55.0 \geq \bar{s}_n > 50.1$ 为“四级（较差）”， $\bar{s}_n > 55.0$ 为“五级（差）”。

⁸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d ）： $\bar{L}_d \leq 68.0$ 为“一级（好）”， $70.0 \geq \bar{L}_d > 68.1$ 为“二级（较好）”， $72.0 \geq \bar{L}_d > 70.1$ 为“三级（一般）”， $74.0 \geq \bar{L}_d > 72.1$ 为“四级（较差）”， $\bar{L}_d > 74.0$ 为“五级（差）”；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n ）： $\bar{L}_n \leq 58.0$ 为“一级（好）”， $60.0 \geq \bar{L}_n > 58.1$ 为“二级（较好）”， $62.0 \geq \bar{L}_n > 60.1$ 为“三级（一般）”， $64.0 \geq \bar{L}_n > 62.1$ 为“四级（较差）”， $\bar{L}_n > 64.0$ 为“五级（差）”。

间)，昼间超标路段比例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夜间超标路段比例较上一轮监测（2018年）上升11.0个百分点。

第八章 固体废弃物

截至2023年底，全省共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109座，其中焚烧、水泥窑协同、等离子、超临界氧化等处置设施80座，焚烧处置能力229.5万吨/年，填埋处置设施29座，填埋处置能力77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306.5万吨/年，同比增长13.8%。2023年，全省办理危险废物移入审批708项、危险废物移出审批1388项，省内经营单位申报处置危险废物量为83.0万吨。

全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共8家，年处理能力为1153.9万台，分别位于南京、常州、苏州、南通、淮安和扬州6市。2023年共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613.6万台，其中废电视机占29.6%、废冰箱占20.0%、废洗衣机占19.5%、废空调占18.1%、废电脑占12.8%。

第九章 辐射环境

2023年全省辐射环境66个国控点和222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土壤、近岸海域海水和海洋生物，以及长江、太湖、淮河等重点流域水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

的指导值；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点监测结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田湾核电基地外围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空气、水、土壤、生物等环境介质中与设施活动相关的放射性核素活度及浓度总体处于历年涨落范围内。全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区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水、土壤、生物等环境介质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及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及浓度未见异常。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数据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网络数据。遥感数据来源为国产高分及资源系列、欧洲哨兵系列、美国Terra/Aqua、日本Himawari-8等卫星遥感数据。

评价依据为国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有关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